

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新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 爲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元年三月十四日發行

# 政府公報

康德元年三月十四日  
第九號 星期三

## 部 令

### 交通部令第八號

茲制定克東郵局國內郵政匯兌制限額改正之件如左

康德元年三月十四日

交通部大臣 丁 鑑 修

克東郵局國內郵政匯兌制限額改正之件

克東郵局國內郵政匯兌制限額改正爲四百圓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元年三月十二日施行之

### 任免及指叙

監察院屬官崔琳應即免官此狀

康德元年三月九日

任楊茂樸爲法制局統計處屬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孫福慶爲法制局統計處屬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王永慶爲法制局統計處屬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金重甲爲法制局統計處屬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王德青爲法制局統計處屬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孫傳家爲法制局統計處屬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康德元年三月七日

## 訓 令

### 民政部代電訓令第七號

奉吉黑熱各省公署北滿特別區公署新京哈爾濱特別市公署暨查表彰善團體一案業於本年二月八九兩日以電報暨代電飭查在案茲據查報到部者僅各省市範圍內之慈善團體其各縣區之慈善團體均未查報在內殊未普及查此次表彰乃爲發極大典之紀念調查務期普及及核實凡屬各縣區之慈善團體均應逐一查攷毋得遺漏並由該署慎重攷核分別成績優劣排列等次於本年三月底以前一併彙報到部以憑表彰爲要民政部 齊

### 民政部訓令第九號

令熱河省公署

爲令行事查各縣臨時改組辦法業經規定令行在案現在二年度將終康德元年度(舊大同三年度)開始在即各縣康德元年度預算應從速編製以免貽誤實行期間茲由部規定各縣康德元年度(舊大同三年度)預算編製要項隨令頒發仰即轉飭各縣遵照務須按規定期限辦理具報勿稍延宕爲要此令

附發 各縣康德元年度(舊大同三年度)預算編製要項一份

康德元年三月八日

民政部大臣 臧 式 毅  
代理部務次長 蔣 康

### 各縣康德元年度(舊大同三年度)預算編製要項

一 各省公署關於所屬各縣康德元年度(舊大同三年度)預算限於康德元年四月末日以前審核完竣呈送本部

二 預算之核定方針

歲 出

(一)除依據各縣臨時改組辦法外概與二年度預算採用同等之審核方針

(2) 鑑於既往實績與二年度預算核定方針有應變更之處須事前與本部商議之  
(3) 關於補助費一項該省公署應於各縣收支實在狀況範圍內預先將補助各國體所  
施行事業預算書或決算書呈部以供參攷

歲入

(1) 對於歲入之預定額過多時該管省署應嚴為禁止然各縣故意將歲入之預定額減  
少以期國庫之補助亦非正當該省公署應對於各種事實詳加攷核以期正確適當  
三 以上歲出歲入預算應按各縣臨時改組辦法實行新案將全縣(各局在內)歲出歲入  
額分別編製之

民政部訓令第一〇號

奉吉黑熱各省公署 北滿特別區公署  
令新 京 哈爾濱 特別市公署 首 都 警 察 廳  
哈爾濱 警察廳

為通令事查此次舉行

即位大典事前事後整備周密關於地方賜餐慶祝賑恤等項尤能整齊嚴肅有條不紊於謳  
歌雅樂之中收平安竣事之效此雖足證天意人心之與歸亦由於當事人員公忠體國謹慎  
將事之所致也言念辛勞殊堪欣慰特此通令嘉獎以示策勵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轉飭  
所屬一體傳令嘉獎為要此令

康德元年三月八日

民政部大臣 臧 式 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 康

民政部訓令第一二號

令吉林戒煙所長

據本部衛生司案呈該所呈報擬定患者入所費等情轉陳前來查該所所擬數目尚未適宜  
茲由部改定入所費計分兩種一、特等一日國幣二圓二、普通一日國幣六角治療費食  
費均包含在內但患者飯食特等與普通設備相同若由該所覓人包辦患者飯食時則入所  
費全部作為該所之歲入其患者飯食費由患者費項下另行支給承辦飯食人仰即遵照此

令

康德元年三月八日

民政部大臣 臧 式 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 康

民政部訓令第一四號

令吉林省長

為令遵事查近來汽車運輸事業既已日趨發達其請求免許者亦逐漸激增惟該省關於此  
事向由實業廳主管與警察機關缺少聯絡茲當實行取締之際誠恐遇事齟齬諸多不便不  
僅運輸事業取締難期徹底即對於產業與文化發展前途亦不免阻礙嗣後關於汽車運輸  
免許事項該省一經奉到交通部令文時應即隨時分行警務廳知照務期聯絡縝密取締完  
備是為至要此令

康德元年三月九日

民政部大臣 臧 式 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 康

司法部訓令刑字第一三六號

最 高 法 院  
令各省區高等法院  
新 京 地 方 檢 察 廳  
興安各分省公署

為訓令事查禁煙法(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已因鴉片法  
(大同元年十一月三十日公布教令第一百十一號大同二年一月十一日施行)之公布  
施行而失其效力故由該禁煙法施行規則第二十二條規定所制定之禁煙罰金充獎規則  
當然亦隨之而失其效力應以現行查獲私土獎勵規則(大同元年十二月二十日公布教  
令第一百十六號大同二年一月十一日施行)代其適用至禁煙法中所定關於鴉片代用  
品之罪應依現行普通刑法規定處斷仰即遵照並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大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司法部總長 馮 瀚 清

# 指令

民政部指令第三八號

令黑龍江省公署警務廳

代電一件為遵令呈報防疫委員會裁撤日期並附呈百斯篤防疫史電請審核由代電及附件均悉書存備查此令

康德元年三月八日

民政部大臣 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附 黑龍江省公署警務廳來電

民政部總長鈞鑒案查前據克山泰來等縣呈報裁撤防疫機關一案當以感代電呈奉鈞部第一五四號(衛字第二〇一號)指令內開感代電悉省城防疫委員會何時結束仍仰報查此令等因奉此遵查本省省城百斯篤防疫事務業已完全結束茲於本年一月三十一日將防疫委員會遵令裁撤並將經過情形隨時記錄編印百斯篤防疫史一書以備查致除分送外理合檢書一冊一併電請鑒核黑龍江省公署警務廳長河內志郎叩江印  
附呈 百斯篤防疫史一冊(從略)

# 佈告

軍政部佈告第一號

為佈告事茲於康德元年五月十日於新京飛行場舉行大典觀兵式此佈

軍政大臣 張景惠

康德元年三月十二日

交通部佈告第三號

為佈告事大同二年本部佈告第三四號航空郵遞路線中茲經改定如左自康德元年三月

八日施行之

計開

一 齊齊哈爾大黑河線

局名欄中刪除拉哈 航空回数改作「每星期一、四、六、三回」

二 追加哈爾濱大黑河線如左

路線名 局 名 航空回数

哈爾濱大黑河線 哈爾濱北安鎮大黑河 每星期一、四、六、三回

交通部大臣 丁鑑修

康德元年三月十四日

# 彙報

●決定工程事項

月日	工程名稱	金額 (國幣)	承包人姓名	投標
三 十	競馬場排水及撤除障礙物工程	二、六六五	長谷川工務所	競爭投標
三 十	運動場用煤灰運搬工程	九、七七三	萩澤土木組	

康德元年三月十二日

國都建設局

●更正

○第二號(康德元年三月中)第十八頁下端鑛業調查表之下一(不含金鑛及扎資諸爾炭鑛在內)「係」(含金鑛及扎資諸爾炭鑛在內)「之誤謄稿錯誤合亟更正

(興安總署)

# 公告

## 國務院統計處刊行物一覽

名稱	刊行別	編纂處所	發行所	價目	其他認爲必要之事項
第一次滿洲國年報	年刊	國務院統計處	同上	非賣	國文版
統計彙誌	年六回	國務院統計處	同上	非賣	
資料彙報	月刊	國務院統計處	同上	非賣	
滿洲國現住戶口統計表	臨時	國務院統計處	同上	非賣	大同元年末現在
第一次滿洲國年報	年刊	國務院統計處	滿洲文化協會	五圓	日文版 欲購者向總務處需用處 訂閱同時繳交價款

# 廣告

## 股款收據作廢公告

本社第壹次股款收據

股據姓名	收據號碼	股數	繳款數目	經辦處所	收據發行年月日
大森鐵次郎	壹四壹〇	五股	六拾貳圓五拾錢	日本興業銀行大阪支店	昭和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山本久吉	壹七六五	五股	六拾貳圓五拾錢	日本興業銀行大阪支店	昭和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小林隆夫	參八參八	拾股	壹百貳拾五圓	日本興業銀行大阪支店	昭和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大山恭三	壹八參九	五股	六拾貳圓五拾錢	日本興業銀行大阪支店	昭和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內田幸夫	參貳壹貳	拾股	壹百貳拾五圓	日本興業銀行大阪支店	昭和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田中廣義	參九壹貳	拾股	壹百貳拾五圓	日本興業銀行大阪支店	昭和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前載之人丟失收據業有聲明故此如至 康德元年五月十一日 昭示九年五月十一日 以內不生異議該收據作爲無效特此登載聲明

康德元年三月十四日  
昭示九年三月十四日

滿洲電信電話株式會社

郵政掛號亦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昭示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號郵掛號可  
康德元年三月十四日發行(月刊)

政府公報 第九號

## 民政部半月刊

### 民政部半月刊日譯 刊行啓事

本部原來發行旬刊刻爲擴充篇幅充實內容自本年第一號起改爲半月刊同時發行日譯本以便普及而資擴充並歡迎訂閱特此聲明

## 民政部半月刊

滿文 日文

公 開 部 務  
民 政 部 發 行  
民 政 部 文 書 科 編 輯  
內 容  
公 插 畫  
論 著 稿  
調 查 報 告  
專 載  
雜 俎  
招 登 各 類 廣 告  
歡 迎 民 智 啓

## 價目表

定 價	郵 費
每冊 國幣二角	國內 郵費
每月 國幣四角	國外 郵費
二冊 國幣四角	郵費
全年 國幣四圓五角	郵費

價目表  
第一冊 四分五厘  
第二冊 四分五厘  
第三冊 四分五厘  
第四冊 四分五厘  
第五冊 四分五厘  
第六冊 四分五厘  
第七冊 四分五厘  
第八冊 四分五厘  
第九冊 四分五厘  
第十冊 四分五厘  
各處書局均有代售  
郵費在內  
發行所  
新加坡地七馬路一號  
國務院總務處  
電話四三〇五(電報掛號)  
郵政掛號四三〇五(電報掛號)  
昭示八年三月十四日發行(月刊)